

麟游县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镇村级
1	法治宣传教育	法律知识普及服务	法律法规资讯；普法动态资讯；普法讲师团信息等	中共麟游县委印发《麟游县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依法治县规划(2016-2020年)》的通知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县司法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两微一端 ■ 广播电视 ■ 入户/现场 ■ 其他法律服务网 	√		√	√	√	
2		推广法治文化服务	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；法治文化作品、产品	中共麟游县委印发《麟游县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依法治县规划(2016-2020年)》的通知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县司法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■ 两微一端 ■ 广播电视 ■ 纸质媒体 	√		√	√	√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镇村级
3		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	评选表彰通知；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(空白表)；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；表彰决定	中共麟游县委印发《麟游县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依法治县规划(2016-2020年)》的通知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县司法局	■两微一端 ■广播电视台 ■纸质媒体	√		√		√	
4	律师	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业务行为的处罚	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	《律师法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县司法局	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广播电视台 ■纸质媒体 ■入户/现场 ■其他法律服务网	√		√		√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公开方式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
5	法律援助	法律援助服务	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；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；指派通知书	《法律援助条例》 《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县司法局	■精准推送	法律援助申请人、受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组织等	✓	✓		
6	法律援助	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	案件补贴审核发放表	《法律援助条例》 《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》	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县司法局	■精准推送	申请人	✓	✓		
7		对法律援助机构不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	处理决定书	《法律援助条例》 《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》	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县司法局	■精准推送	申请人	✓	✓	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镇村级
8	法律援助	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	评选表彰通知；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(空白表)；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；表彰决定	《法律援助条例》 《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县司法局	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广播电视台 ■其他法律服网	√		√		√	
9		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，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、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、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	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	《法律援助条例》 《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县司法局	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	√		√		√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镇村级
10	法律查询服务	法律法规和案例检索服务	法律法规库网址或链接；典型案例库网址或链接	中共麟游县委印发《麟游县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依法治县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的通知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县司法局	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	√		√		√	
11	法律咨询服务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、热线平台、网络平台咨询服务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县司法局	■政府网站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便民服务站 ■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：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。	√		√	√	√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镇村级
12	公共法律服务平台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平台信息	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工作站具体地址；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；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；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县司法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■ 政府公报 ■ 两微一端 ■ 发布会/听证会 ■ 广播电视 ■ 公开查阅点 ■ 便民服务站 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■ 其他法律服务网注：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。 	✓	✓	✓	✓	✓	